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2021〕45号

学校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工程项目管理 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职业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工作，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江苏省审计机关投资审计操作指引（试行）》（苏审办发〔2018〕17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使用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具体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专业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是指由学校审计与监督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

第五条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地推进工程项目业务及管理活动审计全覆盖。

第二章 管理审计内容

第六条 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围绕投资决策、建设程序、概（预）算执行、征地拆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投资绩效、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实现全面管理审计。

第七条 投资决策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工程项目研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第八条 建设程序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工程项目的用地、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第九条 概（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概算调整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变更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三）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条 征地拆迁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国家土地政策、拆迁补偿政策执行情况的合法

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三）对被征收内容、评估报告、特殊补贴、奖励和“一事一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四）对征地拆迁资金到账的真实性和征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及咨询服务等招标方式以及招标文件、公告发布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建设相关单位及人员，超越、借用资质与资格承接业务等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程序、评标工作和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四）对预算 5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与履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工程项目经济类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审计；

（二）对工程项目经济类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三）对工程项目经济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签证和纪要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计；

(四) 对工程项目经济类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 对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索赔和计量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竣工决算报表和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 对竣工移交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 对未完工程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四) 对结余资金处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投资绩效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依据有关社会、经济、技术、环境等指标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评价项目的效益情况；

(二) 评价建设资金的使用效果和合理利用程度。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工程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制度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 对工程管理部门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和

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有关会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会计核算与概算口径的符合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三）对工程项目成本、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四）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与施工进度的一致性进行审计；

（五）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第三章 管理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除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8〕41号”文件规定的集中建设项目外，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由审计与监督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与监督处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与监督处负责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十九条 审计与监督处根据重要性、成本效益原则以及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审计起点和审计内容：

（一）必审项目

- 1.投资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工程结算；
- 2.设计、监理等经费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项目；
- 3.列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的重大工程项目，按要求执行。

（二）抽审项目

1.招投标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

2.投资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工程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当年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向审计与监督处提交年度工程建设计划等相关信息，审计与监督处据此安排年度审计计划。当工程建设计划出现变更或调整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与监督处通报。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须及时向审计与监督处报送审计资料，并对所报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监督处在确认送审资料完整后进行审计立项，及时办理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意见书或审计报告。若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报告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将意见反馈给主审人员，十日内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主审人员应主动就争议问题与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会商，三方会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审人员编制“工作联系单”报审计与监督处研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审计结果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并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结算审计是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重点内容，为加强结算审计的严肃性，避免施工单位虚报结算价款，对净核减率在 5% 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的审计费，具体收费标准及规则须在采购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 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 (含 8%)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 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及其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对净核减率达到 30% 及以上, 或经司法部门确认有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 学校可取消该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1~3 年参加学校工程项目投标资格。本条款须列入采购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章 部门职责权限

第二十五条 基建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等管理部门职责权限:

(一) 加强学校工程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二) 积极配合并支持审计与监督处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

(三) 负责审核相关资料, 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审计与监督处;

(四) 协同审计与监督处及时解决工程项目管理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五) 及时向审计与监督处反馈意见或提出建议, 并认真落实审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监督处职责权限:

(一)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变化, 调整和完善学校工程

项目管理审计制度；

（二）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审计方式，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向学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

审计与监督处应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全面履行职责，准确把握好审计的内容、重点、深度和方式方法。对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的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要求，应当予以说明和拒绝。不得实施的审计事项详见附件“工程项目管理审计负面清单”。

第五章 管理审计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审计与监督处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相结合。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监督处对工程项目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第三十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章办事。对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审计与监督处可以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

（二）审计与监督处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履职失误给学校造成损失，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学校责成相关部门予以警告、扣减服务费用、索赔相关损失、取消其在学校承接相关业务资格等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监督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职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工程管理审计负面清单

附件： 工程管理审计负面清单

项目阶段	环节	内 容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建设程序执行	1. 不参与项目立项决策。 2. 不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及前置审核等工作。 3. 不参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环节。
	房屋征收与补偿	4. 不参与征收补偿方案的确认。 5. 不参与对被征收内容的清点核量和确权。 6. 不参与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7. 不参与特殊补贴、奖励和“一事一议”的前置审核。 8. 不参与补偿协议的谈判和确认。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9. 不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10. 不参与招标资格预审。 11. 不参与评标、开标监督。 12. 不参与中标结果确认。 13. 不参与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和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的确认或前置审核。
	合同或协议的签订	14. 不参与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商务谈判。 15. 不参与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及前置审核。
项目实施阶段	变更及索赔	16. 不参与各类变更、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签证	17. 不参与施工方案调整、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量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计量	18. 不参与工程计量款前置审核。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工程结算	19. 不参与竣工验收及各类单项工程验收签字。 20. 不参与项目竣工结算前置审核,不对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工程财务	21. 不参与资金拨付的前置审核环节。
	竣工决算	22. 不参与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项目全过程		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加项目决策、管理、咨询、评审等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

说明：本“负面清单”摘自《江苏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审办发〔2018〕17号）。

